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渝 05 清申 63 号

申请人：刘金波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6月16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渝中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吉鲜，重庆吉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顺楷，重庆吉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申请人：杨锋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月8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巴南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吉鲜，重庆吉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顺楷，重庆吉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三邦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27号29-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84588P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锋。

2025年5月21日，申请人刘金波、杨锋以重庆三邦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邦商贸公司）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，申请对三邦商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经审查查明，三邦商贸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登记设立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股东杨锋持股 92.83%，股东刘金波持股 7.17%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销售五金、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）、通用机械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肥料，通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、维护。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，未获审批前，不得经营。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粤 1971 民初 23312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三邦商贸公司支付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货款 1,566,917 元及利息。经执行，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未获清偿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三邦商贸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2025 年 5 月 6 日，三邦商贸公司召开股东会，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决议解散三邦商贸公司。根据三邦商贸公司提交的《资产负债表》，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三邦商贸公司资产总计 2,930,680 元，负债合计 2,948,472.65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17,792.65 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，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

项、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三邦商贸公司在解散后，应首先应成立清算组，而非消极等待期限届满后直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清算。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，应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；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，经人民法院释明，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。结合本案，三邦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。现三邦商贸公司无证据证明其曾组织自行清算事宜，刘金波、杨锋经本院释明仍坚持申请对三邦商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应当裁定不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刘金波、杨锋对被申请人重庆三邦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彭 浩
审 判 员 邓成江
审 判 员 王雪飞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
书 记 员 钱 坤